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授予340.86万股股票期权、3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8.7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取得了说明。

2、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日能获得权益：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340.86万股	授予人数	289人
4、行权价格	201.81元/股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卫	代理总经理	10.50	3.29%	0.02%
李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50	4.86%	0.03%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306人)	292.70	91.84%	0.62%
合计		318.79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已于2018年6月将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公司不再持有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 2、本次仲裁涉及金额为517,700,000.00元，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经申请将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进行财产保全。
- 3、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律师团队正在了解情况，仲裁案件最终裁决结果是否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以及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利息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3303号，因建设使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滩国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7日受理。上海前滩国际已经申请对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集团上海投资”）进行财产保全。本次仲裁涉及的土地转让背景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前滩国际签署了《上海市成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67,000,000.00元取得原由上海前滩国际持有的浦东新区黄浦区南汇新城仲恺地区（2008001单元）40-0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

2014年1月，公司与上海前滩国际、亿城集团上海投资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当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8年5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虹巨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巨”）签订《合作协议》，以人民币290,000万元将控股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海航投资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亿城集团上海投资100%股权。即公司于2018年将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上海虹巨，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续由上海虹巨对上述项目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
公司名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6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2、被申请人一
公司名称：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齐阳路688号7号楼704室
法定代表人：朱嵩

3、被申请人二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亨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二）本次仲裁的起因和背景

浦东新区黄浦区南汇新城前滩地区（2008001单元）40-0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原由上海前滩国际持有。2013年9月12日，上海前滩国际与海航投资签订了《上海市成片开发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指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49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股份比例注销。

②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行权的行权条件。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2、授予数量：318.79万股

3、授予人：公司

4、授予价格：100.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卫	代理总经理	10.50	3.29%	0.02%
李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50	4.86%	0.03%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306人)	292.70	91.84%	0.62%
合计		318.79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指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25个月、37个月、4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锡恩捷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相关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64,438,049.7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生产经营、对公司的资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江西西通国际政府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西通国际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通”）于近日收到江西西通国际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18,744,8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西西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予以递延收益，未来将按直接冲减资产原值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744,800.00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8,744,8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21

②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④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1年1月15日

2、授予数量：318.79万股

3、授予人：公司

4、授予价格：100.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4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1月25日-2月28日期间兆易创新从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金额为2.6亿元。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舒明程先生、程泰源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芯技佳与长鑫存储（香港）签署《框架协议》并预计2020年度采购DRAM产品金额为2.6亿元。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年度，芯技佳向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的金额为37,255.36万元（该数据尚未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其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计2021年1月至2月期间芯技佳向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金额为2.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长鑫存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检测；电子产品研发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存储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紫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互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授予340.86万股股票期权、3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8.7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芯技佳与长鑫存储（香港）签署《框架协议》并预计2020年度采购DRAM产品金额为2.6亿元。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年度，芯技佳向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的金额为37,255.36万元（该数据尚未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其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计2021年1月至2月期间芯技佳向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金额为2.6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长鑫存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检测；电子产品研发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存储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紫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互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锡恩捷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相关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64,438,049.7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生产经营、对公司的资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江西西通国际政府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西通国际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通”）于近日收到江西西通国际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18,744,8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西西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予以递延收益，未来将按直接冲减资产原值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744,800.00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8,744,8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6,600,000	9.45%	0.74%	否	否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8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①本次质押股份存在在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以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支付收购李晓华等21名交易对手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II》、《交易对手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上海恩捷2018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政管理费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5亿元和9.8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间截至至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手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②本次公告所述之质押本息均指公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晓华	69,837,889	7.87%	0	6,600,000	9.45%	0.74%	6,600,000	100.00%	63,237,789	99.99%
玉磊尔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47%	26,078,000	26,078,000	21.83%	2.94%	0	0.00%	0	0.00%
玉磊尔尔投资有限公司	9,588,686	1.08%	6,000,000	6,000,000	62.77%	0.68%	0	0.00%	0	0.00%
Yao Xiuming Lee	126,192,257	14.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17,307,237	2.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海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826,817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67%	32,078,000	38,678,000	8.96%	4.36%	6,600,000	17.06%	63,237,789	16.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信恶化。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或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